CMA 181212051220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42 号

样品类型：废水、复用水、雨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专用章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　　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　　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　　话：0551－63837972

传　　真：05[redacted]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基地	采样地点	新[illegible]
品类型	用 水	样品性状	清
样日期	2018. 08. 20	检测日期	2018. 08. 20-08. 24

测结果：

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	pH	无量纲	7.11	/	GB 6920-1986
	COD_{Mn}	mg/L	2.86	0.5	GB 11892-1989
	COD_{Cr}	mg/L	15	4	HJ 828-2017
	NH_3-N	mg/L	0.082	0.025	HJ 535-2009
	TP	mg/L	0.058	0.01	GB 11893-1989
港基地 有水井 YF11	LAS	mg/L	ND	0.0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05	0.04	HJ 637-2012
	Ni	mg/L	ND	0.05	GB 11912-1989
	Pb	ug/L	3.72	1.5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
	Zn	mg/L	ND	0.05	GB/T 7475-1987

备 注
D 表示未检出，低于检出限。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4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污
样品类型	废 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	pH	无量纲	7.09	/	GB 6920-1986
	COD_{Cr}	mg/L	57	4	HJ 828-2017
	NH_3-N	mg/L	4.93	0.02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21	0.04	HJ 637-2012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42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复用水
样品类型	复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复用水	pH	无量纲	7.12	/	GB 6920-1986
	NH_3-N	mg/L	1.12	0.025	HJ 535-2009
	BOD_5	mg/L	6.5	0.5	HJ 505-2009
	SS	mg/L	7.00	/	GB 11901-1989
	浊度	度	2	1	GB 13200-1991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08	/	GB/T 5750.4-2006
备 注	无				

编制：[illegible] 审核：[illegible] 签发：[illegible] 日期：2018.8.27

CMA 181212051202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43 号

样品类型：厂界噪声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　　址：合肥市滨湖[illegible]兴天道与庐州天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　　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[illegible]码：230601

电　　话：0551－63837972

传　　真：0551－63837972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44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厂界四周
样品类型	厂界噪声	样品性状	/
检测频次	昼、夜间各1次	检测日期	2018.08.20

检测结果：

20	厂界西侧	14:36	55.5	工业企业厂界	

审核：李雅茹 签发：[illegible] 日期：2018.8.21

CMA
181212051202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0 号

样品类型：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专用章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[redacted]建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[redacted]

三、本[redacted]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QXCZ-ZZYC-FQ-001南侧	烟道截面积（m^2）		0.2827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			
	烟温（℃）		26				
	颗粒物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23377	23752	23473	/	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82	1.81	2.76	2.13	
		排放速率					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烟道截面积（m^2）	0.2827				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				
	烟温（℃）	出				
QXCZ-ZZYC-FQ-[illegible]（北侧）	颗粒物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20331	21256	20873	/	HJ 836-2017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2.00	2.93	1.97	2.30	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407	0.0623	0.0412	0.0480	
	NO_X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<3	<3	<3	<3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—	—	—	—	
	CO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<1.25	<1.25	<1.25	<1.25	[illegible]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[illegible]				

备注：1、[illegible] NOx的检出限为3mg/m³。

2、检测项目中CO的检测结果由安徽质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1 南侧 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（mg/m³）	检测标准/方法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
QXCZ-ZZYC-FQ-001 南侧	非甲烷总烃	2.78	0.0650	0.07	HJ 38-2017
QXCZ-ZZYC-FQ-002 北侧	非甲烷总烃	2.84	0.057	0.07	HJ 38-2017
备 注	无				

编制：[illegible] 审核：[illegible] 签发：[illegible] 日期：2018.8.2

报告专用章

CMA 181212051202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3 号

样品类型：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安徽江淮集团[redacted]公司涂装厂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专用章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，缺两者之一，否则无效；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　　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[illegible]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　　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　　话：0551－63837972

传　　真：0551－63837972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小修室排废管道002	烟道截面积（m^2）	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2				
	烟温（℃）		32				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16951	16473	17528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2.68	2.62	3.44	2.91	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454	0.0432	0.0603	0.0496	
	NOx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<3	<3	<3	<3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—	—	—	—	
小修室排废管道005	烟道截面积（m^2）	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2				
	烟温（℃）		32				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17982	17904	17647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3.36	3.34	4.41	3.70	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604	0.0598	0.0778	0.0660	
	NOx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<3	<3	<3	<3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	—	—	—	—	

检 测 报 告

[redacted]字（2018）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PVC胶排风管道TZC-FQ-021	烟道截面积（m^2）	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			
	烟温（℃）		33				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18005	18749	18507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3.32	3.35	4.33	3.67	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598	0.0628	0.0801	0.0676	
	NO_x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◁	◁	◁	◁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—	—	—	—	
备 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.0mg/m³；NO_x的检出限为3mg/m³。						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[illegible]	烟道截面积（m^2）	0.3317				
[illegible]	排气筒高度（m）	22				
[illegible]	烟温（℃）	60				
闪干室排放口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19472	19084	18947	/	HJ 836-2017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面漆烘房排废管道TZC-FQ-010	烟道截面积（m^2）		0.5024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2				
	烟温（℃）		294				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17014	16872	16945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3.98	4.86	4.76	4.53	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677	0.0820	0.0807	0.0768	
	NO_X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7	7	6	7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191	0.1181	0.1017	0.1130	
闪干室排废管道（天然气）TZC-FQ-011	烟道截面积（m^2）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2				
	烟温（℃）		64				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384	379	386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58	1.61	1.62	1.60	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06	0.0006	0.0006	0.0006	
	SO_2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<3	<3	<3	<3	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3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闪干室排废管道（天然气）TZC-FQ-012	烟道截面积（m^2）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2				
	烟温（℃）		73				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411	416	401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52	1.56	1.60	1.56	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06	0.0006	0.0006	0.0006	
	SO_2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7	6	6	6	HJ 57-2017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29	0.0025	0.0024	0.0026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3	4	4	4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12	0.0017	0.0016	0.0015	
涂胶烘房排废管道	烟道截面积（m^2）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2				
	烟温（℃）		190				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1986	2012	2001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				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别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涂胶烘房排废管道TZC-FQ-018	烟道截面积（m^2）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2				
	烟温（℃）		194				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2014	2037	1983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58	1.59	1.58	1.58	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32	0.0032	0.0031	0.0032	
	NO_x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9	8	8	8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8	0.0163	0.0159	0.0168	
涂胶烘房排废管道TZC-FQ-019	烟道截面积（m^2）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2				
	烟温（℃）		194				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1926	1917	1918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2.62	2.53	1.67	2.27	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51	0.0050	0.0032	0.0044	
	NO_x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8	7	8	8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56	0.0139	0.0152	0.0149	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色漆喷漆室（水性漆）FZC-FQ	烟道截面积（m^2）	1.0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50				
	烟温（℃）	22				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79272	78476	79062	/	
	颗粒物 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3.60	4.28	3.70	3.86	
	颗粒物 排放速率（kg/h）	[illegible]				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mg/m³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
	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	
小线喷漆废气DA002	非甲烷总烃	2.27	0.0385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0	0.0024	0.0015	HJ 584-2010
小线喷漆废气DA005	非甲烷总烃	3.33	0.0599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2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PVC喷涂废气	非甲烷总烃	3.49	0.0628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7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备注	/				

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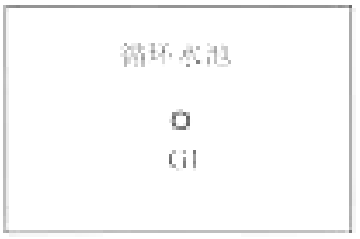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453号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G1 前处理废水池 JZC-FQ-027	非甲烷总烃	mg/m³	2.10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mg/m³	1.76	0.2[illegible]	HJ 584-2010
	颗粒物	mg/m³	0.094	0.001	GB/T 15432-1995
	氮氧化物	mg/m³	0.095	0.015	HJ 479-2009
备 注	无		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				

编制：[illegible] 审核：[illegible] 签发：[illegible]